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10-29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李再立局長

紀錄：張又仁

出席人員：

蔡培林

劉寧添

李招譽

呂生源

陳良輝

曾慶勇

劉哲明

羅國偉

袁守方

王秉璋

李榮晉

王美桂

徐慈蓮

鄭鴻彬

莊永煉

張勝傑

簡鈺蓉

顏德元

謝宏利（另有會議）

趙志才

列席人員：

陳婷宇

王宥芯

丁煌霖

壹、新進人員介紹

**主席致詞：**歡迎婷宇、宥芯加入本局團隊，工作上有任何問題可請教科內同事及長官，局裡有許多運動社團歡迎大家參與，運動可強化同事情誼，並讓生活更充實。

貳、確認本局 110 年 9 月 8 日 110-28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與宣導事項

**主席裁示：**

（一）昨日我父親的告別式已順利舉辦，謝謝大家的關心，也感謝蔡副局長、哲明科長、美桂主任及鈺蓉親自到澎湖參加告別式，同仁們的心意我都收到了，非常感謝大家。

（二）110 年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活動非常成功，在臉書、社群媒體上都有很好的評價，感謝輔管科的辛勞。

- (三)克強游泳池暨新生網球場改建工程案近期將舉辦說明會，請設施科於今日上午派員至局長室說明最新規劃及期程。
- (四)永春活力館計劃9月27日開辦，因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將大樓部分門牌漏未登記，致土地建物產權移轉受影響，請設施科與該公司協商，以同意未完成過戶登記前讓本局先行使用，後續該館水電及管理費則由本局支付。
- (五)運動比賽指引已開放提供健康證明的選手，進行比賽時可不戴口罩，請全民科將資訊提供聯賽主辦單位知悉，並依防疫計畫落實執行。
- (六)臺北市網球中心消防設備改善權責歸屬，請產業科查明釐清。
- (七)運動中心由OT廠商負擔營運盈虧，在契約規範下我們應給予廠商最大的自由度去促銷、宣傳，讓他們可以與民間業者競爭，不宜過度干涉其經營方式。惟應提醒他們宣傳促銷不可太誇張，並避免涉及政治形態引發爭議。

## 二、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回報表

### 主席裁示：

- (一)臺北館結構耐震補強案計畫動支市長第二預備金，請排會向市長報告。
- (二)案號 1100707-3「有關產業科及人事室辦公室整修案，請秘書室積極辦理……」、案號 1100825-2「請設施科評估試辦市民持健康證明進入臺北田徑場不戴口罩運動的可行性……」、案號 1100908-1「請全民科及競技科協助檢視本局明年之活動，場地明年檔期是否已辦理申請……」、案號 1100908-2「邀請蔡副市長出席本周日盲棒公益活動，請競技科提供完整資料予局長室鈺蓉秘書送陳。」、案號 1100908-5「徐巧芯議員索資案請產業科補充處理情形及照片。」、案號 1100908-6「請產業科儘速完成運動振興券經費函報議會同意先行墊付程序。」等 6 案同意解除列管。

## 三、專案報告

競技科-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授旗儀式應選擇能展現運動氛圍和代表隊氣勢的地點，請再構思研議。
- (二)請關心瞭解代表團人員包含：領隊、教練、管理、團本部同仁及12—17歲的選手等疫苗接種情況，並鼓勵隊職員接種疫苗。
- (三)請洽詢世壯運及原民運執行科室是否籌組觀摩團，並協助安排以利同仁觀摩學習。

**四、民意代表關切事項報告**

**主席裁示：**請同仁回復議員議會案件時，多留意用字遣詞，回答盡量簡單明瞭，避免產生誤會。

**五、府級專案列管案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六、臺北市政府體育組110年度市政顧問會議追蹤事項列管表**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謝謝大家這2週的協助，讓本局業務平穩的運作，今日起議會開議，將會增加許多公文、報告和議員索資案件，請大家多費心，儘可能讓資訊公開透明，就會降低出錯的機率，讓議員有信心，並相信我們是言出必行的機關。

**陸、散會：**上午10時23分。